

主编 李天纲
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政治学（第二辑）

现代政府原理

霍尔特（C. H. Holt）著 林秉中 戚昌浩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主编 李天纲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政治学（第二辑）

现代政府原理

霍尔特 (C.L.Holt) 著 林秉中 戚昌浩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现代政府原理/(英) 霍尔特 (C.L.Holt) 著; 林秉中, 戚昌浩译.
—上海: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 2016

(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/李天纲主编. 政治学)

ISBN 978-7-5520-1248-4

I. ①现… II. ①马… ②胡… III. ①国家制度 IV. ①D0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61957号

现代政府原理

主 编: 李天纲

编 纂: 赵 炬

责任编辑: 唐云松

特约编辑: 陈宁宁

封面设计: 清 风

策 划: 赵 炬

执 行: 取映文化

加工整理: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

责任校对: 笑 然

出版发行: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顺昌路622号 邮编200025

电话总机: 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021-53063735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 sassp@sass.org.cn

排 版: 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

印 刷: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50×900毫米 1/16开

字 数: 160千字

印 张: 15.75

版 次: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20-1248-4/D.368

定 价: 78.00元 (精装)

民国西学：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

——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序

李天纲

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，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。来自欧美的『西学』，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，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，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。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，与当地文化交流信息，激发思想，乃至产生新的理论，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。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，公元九、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，有一场著名的『百年翻译运动』之外，还有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从阿拉伯、希腊、希伯来等『东方』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，汇入欧洲文化，史称『文艺复兴』。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『西学』，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，称之为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并不过分。

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，其实早有前奏。梁启超（1873-1929）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中说：『自明末徐光启、李之藻等广译算学、天文、水利诸书，为欧籍入中国之始。』利玛窦（Matteo Ricci, 1552-1610）、徐光启、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，比清末的『西学』早了二百多年。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：利、徐、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、历算等『科学』著作，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《论灵魂》（《灵言蠡勺》）、《形而上学》（《名理探》）等神学、哲学著作。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『西学东渐』之始是对的，但他说其『范围亦限于天（文）、（历）算』，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，直到今天。

从明末到清末的『西学』翻译只是开始，而且断断续续，并不连贯成为一场『运动』。各种原因导致了『西学』的挫折：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；受清初『中国礼仪之争』的影响；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，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。鸦片战争以后很久，再次翻译『西学』，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。从翻译规模来看，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、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，影响力却仍然有限。梁启超说：『惟（上海江南）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十种，李善兰、华蘅芳、赵仲涵等任笔受。其人皆学有根底，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，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、李。』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，但说『戊戌变法』之前的『西学』翻译只在上海、香港、澳门等地零散从事，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，则是事实。

对明末和清末的『西学』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：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，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『西学』，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『翻译运动』。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，数以千计的『汉译名著』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。1905年，清朝废除了科举制，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『大学堂』的方式举行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『书院』系统改造而成。新建的大学、中学，数理化、文史哲、政经法等学科，都采用了翻译作品，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，于是，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，即在『四书五经』之外，还必须要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『西方经典』，甚至到了『言必称希腊、罗马』的程度。

我们在这里说『民国西学』，它的规模超过明末、清末；它的影响遍及沿海、内地；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，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，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，但从一般直觉来看，是可以成立的。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，以及『现代化』、『世俗化』、『理性化』，都与『民国西学』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。然而，『民国西学』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？它是一

个怎样的体系？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？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，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。还有，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，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？『西学东渐』的代表，明末有徐光启，清末有严复，那『民国西学』的代表作在哪里？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，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，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、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的『西学』著作，束之高阁，已经好多年。

举例来说，1935年，上海生活书店编辑《全国总书目》，『网罗全国新书店、学术机关、文化团体、图书馆、政府机关、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』。就是用这三万种新版图书，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，分为：『总类、哲学、社会科学、宗教、自然科学、文艺、语文学、史地、技术知识』。一瞥之下，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『人大图书分类法』更仔细，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、学说、学科、流派更庞大。尽管并没有统一的『社科规划』和『文化战略』，『民国西学』却在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。查看《全国总书目》（上海，生活书店，1935），在『社会科学·社会学一般·社会主义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社会主义概论、社会主义史、科学的社会主义、无政府主义、基尔特社会主义、乌托邦社会主义、基督教社会主义、议会派社会主义』等；在『社会科学·政治·政体政制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政治制度概论、政治制度史、宪政、民主制、独裁制、联邦制、各种政制评述、各国政制、中国政制、现代政制、中国政制史』等，翻译、研究和出版，真的是与欧美接榫，与世界同步。1911年以后的38年的『民国西学』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，而我们却长期忽视，不作接续。

编辑出版一套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著作重新刊印，对于我们估计、认识和研究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，接续当

时学统，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。1980年代初，上海、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、庞朴先生为代表，编辑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重振旗鼓，『整理国故』，先是恢复，然后才谈得上超越。遗憾的是，最近三十年的『西学』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『接续』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，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，诸如控制论、信息论、系统论……还有『老三论』、『新三论』、『后现代』、『后殖民』等等新理论，对『民国西学』弃之如敝屣，避之唯恐不及。

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，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，单靠『严译八种』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，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，几份报刊的主笔。但是，像王造时（1903-1971）先生那样在『西学』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，然后借此『西学』，主编报刊、杂志，在『反独裁』、『争民主』和『抗战救国』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。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《历史哲学》、摩瓦特的《近代欧洲外交史》、《现代欧洲外交史》、拉铁耐的《美国外交政策史》、拉斯基的《国家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民主政治在危机中》。1931年，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，文学院院长，政治系主任，后来创办了《主张与批评》（1932）、《自由言论》（1933），组织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』（1932）。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、法治、理性的自由主义；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、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（见王造时著《荒谬集·我们的根本主张》，1935，上海，自由言论社）。非常可惜的是，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、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，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，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，读不到，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。

我们说，『民国西学』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，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『断裂』之后，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，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，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。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，我

们都没有再去翻看，认真比较，仔细理解。『改革、开放』以后，又一次『西学东渐』，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『西学』，用新的取代旧的，从尼采、弗洛伊德……到福柯、德里达……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：『熊瞎子掰包谷，掰一个丢一个。』中国学者在『西学』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，在层出不穷的『西学』面前特别害怕落伍。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：更新的理论，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，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，或者借用，来解决中国的问题。这种实用主义的『西学观』，其实是一种懒惰、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，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。

讨论二十世纪的『西学』，一般是以五四『新青年』来代表，这其实相当偏颇。胡适、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『西学』，倡导『启蒙』时居功至伟，但是『新文化运动』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，也使得这一派的『西学』浅尝辄止，比较肤浅，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『民国西学』。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有一个宗旨是要『输入学理』，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知识，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，说『我们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便曾经发行过一期『易卜生专号』，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，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《易卜生主义》。《新青年》也曾出过一期『马克思专号』。另一个《新教育月刊》也曾出过一期『杜威专号』。至于对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、日耳曼意识形态、盎格鲁·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，也就习以为常了。』（唐德刚编译：《胡适口述自传》，北京，华文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91页）。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，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『真理』的轨迹。三四十年间，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，到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马克思主义；从不列颠宪政学说，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、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，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，大致就是『输入学理』运动中的全部『西学』。

胡适一语道破地说：『这些新观念、新理论之输入，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

问题。』胡适并不认为这种『活学活用』、『急用先学』的做法有什么不妥。相反，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『西学』的方法论，大多认为翻译为了『救国』，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，这就是『天经地义』。今天看来，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『实用主义』，是生吞活剥，不加消化，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，或曰：是『夺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块垒』。从我们收集整理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的情况来看，『民国西学』是一个比北大『启蒙西学』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认为『五四运动』及其启蒙大众的『西学』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，在北大的『启蒙西学』之外，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『民国西学』。或许我们应该把『启蒙西学』纳入『民国西学』体系，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。

我们认为：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，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，引进了不同的思维方式，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，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。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，不中不西，并非简单的外来『冲击』所致，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。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、立场、方案、主张、主义……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，但都要在理解、消化、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，才会有更好的发挥。在这一方面，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，那便是『欲求超胜，必须会通；会通之前，必先翻译』。反过来说，『翻译』的目的，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，而非搬用；『会通』的目的，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，而是一种创新——『超胜』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。二十世纪的『民国西学』，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，值得我们捡起来，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，好好思考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献弁言于此，是为序。

2016年3月20日，于阳光新景寓所

霍爾特（C.L.Holt）著 林秉中 戚昌浩 譯

現代政府原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

目次

第一章 政府	一
一 政府之性質及其重要	一
二 政府之目的	五
三 政府形式之分類	六
第二章 主權及憲法	一七
一 主權	一八
二 憲法	二三
第三章 政府之組織	二三
第四章 立法	三七
一 兩院制之立法機關	三八
二 立法院之權力	四四

三	立法之程序·····	四五
---	------------	----

四	單個立法官·····	四七
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行政·····	四八
-----	---------	----

一	行政爲立法之實行者·····	四八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	行政部除實行立法外之職務·····	五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	選擇行政元首·····	五五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四	行政部之組織·····	六一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	司法·····	六二
-----	---------	----

一	國家之司法·····	六三
---	------------	----

二	國際法庭·····	七五
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選民團體·····	八一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一	選民之資格·····	八二
---	------------	----

二	選民團體之職務·····	八八
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三	選民團體之委任權·····	八九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	選民團體之立法權·····	九七
第八章	政黨·····	一〇一
第九章	地方政府·····	一一四
第十章	屬地政府·····	一四三
一	屬地之種類·····	一四三
二	殖民屬地政府·····	一四六
三	直接屬地政府·····	一四八
四	美國及其屬地·····	一五四
五	列強佔取屬地之結果·····	一五八
第十一章	軍政府·····	一六〇
一	佔領敵區之政府·····	一六三
二	讓與或克服區之軍政府·····	一七九
第十二章	俄羅斯之實驗·····	一八〇
第十三章	政府之職務·····	一九六

一	個人主義者之學說	一九六
二	社會主義者之學說	一九八
三	『一般幸福』學說	二〇二
四	政府之主要職務	二〇三
第十四章	政府之非必要或可以取捨的職務	二一四
一	工務	二一五
二	公共教育	二一八
三	公共慈善事業	二二〇
四	工業條例	二二二
五	公衆健康條例	二二三

第一章 政府

一 政府之性質及其重要

吾人稔悉國家(State)一字乃一種爲政府而組織之人民團體，在他們所佔有之一定地域內，握有一種獨立之主權。人民、地域、主權及政府四者——皆與國家之觀念相聯合，卽爲國家之重要原素。

『政府爲國家最明顯之原素』

上列四原素中，以政府最爲明顯。政府爲國家內之一種組織，以約束、限制及治理人民彼此間之關係及一般利益。故政府爲一種工具，使國家之整個主權得以實行，恰如腦筋或靈魂，能決定全身體之行爲與動作。故凡討論某一國家，皆集中於研究其政府。吾人固當重視一國人民之種族習慣及生活程度，又當注意其疆域及自然富源以及其獨立主權之限度；但此等事實之知識，所能表明一國之真正性質者，決不及政府之知識所能表明者之確實。故吾人祇須研究一團體中政治組織之活動的範圍及其工作之功效，則該團體之真正性質，卽可明知。

此章當先詢問爲何要政府？

『政府存在之理由』 政府之存在及其得社會人羣 (social group) 之信託者，因其能爲社會全體及每一個人實現一種極大之經濟職務。政府之幹部人員，乃以各種方法由全社會人羣中選出，使其捨棄其通常之經濟事業，與以統治團體之權。因其爲全人羣及每一個人服務，犧牲不少時間精力之價值，故由一般人羣之剩餘利益中，提出一部分償付之（如薪金、報酬、手續費等）。近代自由政府下之人民，對於付予政府之權力，多規定其性質及範圍，同時更設有法庭，以保障他們的權利，使此種人員不至越權或違法。如此，政府人員之權力既有限制，人民之利益又可保障，則人民自願爲一個人，任政府人員實行彼等所給予之權力。

政府人員爲人民而施行之職務，即每一個人認爲最費力且極困難之事務。譬諸政府人員設備海陸軍，以防人民受他國人民之侵略；設置警察，以防人民受本國人之滋擾；集人民之代表於立法機關，製法律以規定國民對於政府及國民彼此間之關係；設立法院，以解釋及實行此種法律；設立機關，爲全團體一般的利益，與代表他團體之機關相交涉；規定一種方法或工具，由一般剩餘生產額中，抽出一部，使適以支付其本身之費用及其所作業務之成本；爲謀公衆之幸福，而建設大規模公共事業，如橋樑、地道、燈塔、郵政局、道路、灌溉水閘；處理某種公共事務，如規定錢幣及通商制度與設立郵政事務；促進公共教育，如建立公共學校、專門學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藝術展覽會等；維持公共慈善事業及懲罰制度；又爲謀全團體利益起見，故製法以約束個人之行爲及方法如

限制銀行營業，邦際商務，工業聯合以及管理衛生事業與職業實習等事務。

上舉各例可認為政府人員為社會人羣實行之多種職務中之（或最顯著者）表率，此種職務若不付諸一班捨棄普通經濟生活之人員，而使每個人各自行之，則所犧牲之精力必甚大。而政府之所以存在及其費用之所以合理，即因其能為公衆服務之故。

『國家起源說』國家及政府之起源，早已失傳，究竟人類最初如何發達而有政治意識，使之組織一原始之國家，已不能正確明悉。中古時代歐司伯格悔罪錄（Augsburg Confession, 1530）中所謂「世界上一切之權力，政府，法律及秩序，皆為上帝所創造所設立」之神權起源說，早已拋棄。社會人羣中各個人間自動議定契約之國家起源說，在歷史上並無絲毫之證明。經盧梭（Jean Jacques Rousseau）之社會契約（Le Contrat Social, 1762）一書之提倡，此『社會契約』（social compact）說對美國革命及法國革命時，雖有極大之影響，而現時亦漸受學者之劇烈攻擊。至於國家起源於原始家庭說，亦曾盛傳一時；但至今日，吾人知最初之社會人羣，遠非個人與其妻子之小家庭可比，乃一結合不密之大團體，稱曰人羣或遊民。其組織之方法既非自然，而其目的又全為婚姻。故足以阻礙單一家庭之存在。由此可證明家庭起源說之不可信。

『自然說』國家起源於自然說，以為現代複雜之制度，為長時期中由最初原始最簡單之人羣組織漸次演進之結果。按最初一羣本不知政府與國家，後因人口繁殖及食物競爭加劇，始知需要此種組合以資防禦。但